



2020 Discovery 新北攝影獎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攝影學會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議會
- 三、比賽宗旨：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比賽達到影藝交流。
- 四、活動辦法：
 - 1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。
 - 2、攝影題材：不限題材與地區，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發表刊物之最近三年內作品（2018年之後作品）及公開比賽得獎金、銀、銅之作品不得投件參加) 組照不收。
 - 3、參賽張數：每人最多 10 張 (需附作品電子檔光碟)。
 - 4、收件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 日 ~ 11 月 30 日止 (送達為憑)。
 - 5、收件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 42 號 陳慶隆 理事長收 0912-505-033
 - 6、參賽費用：參加者每人新台幣 500 元
海外參加者 美金 20 元 / 人民幣 120 元
華南銀行(008)北三重分行 戶名：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：162100136111
 - 7、作品規格：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，8 X 12 吋不得裝裱、不留白邊。(作品背面請帖參賽表)
 - 8、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於年鑑、月刊、文宣、網站及展覽之用。
 - 9、凡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 - 新北攝影獎 一名：獨得獎杯一座，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- 優選獎 五名：各得獎牌一面，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佳作獎 十名：各得獎狀乙張，攝影包(雙肩帶)一個。
 - 參加獎 (不限名額) 致贈 2020 年鑑壹本 (請於頒獎日期至會員大會親領)
- 六、評審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2 日(六) 上午九點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 之 18 號 3F 教室。
- 七、頒獎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0 日(日) 新北市攝影學會會員大會
- 八、附帶規則：
 - 1)參賽作品就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。
 - 2)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 30 天內電洽學會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3)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。
 - 4)若有第三人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 - 5)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新北攝影獎主席 彭雲鋒

敬邀

2020 Discovery 新北攝影獎 籌備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陳慶隆 副主任委員：何瑞林 李啟墳 張文昌 吳秉益 王雲山 陳順進

新北攝影獎主席：彭雲鋒

執行長：莊麗芬 副執行長：陳岫韻

籌備委員：全體理監事全列

工作委員：

何瑞林、葉耿昌、林秀芳、洪肇陽、劉明德、鄧美菊、蘇浴託
潘瑞苓、陳麗華、王秀玉、胡永豐、吳麗英、呂芳財、郭俊成
林春生、涂淑娥、李麗香、林家弘

2020 Discovery 新北攝影獎			
姓名		作品創作年份	
題名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